

证券代码：833855

证券简称：三楷深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6日，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的发展需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

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2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369.04万股，成交金额1,184.47万元，成交均价3.21元/股。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具备一定规模的成交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可参考性。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进行了3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6年10月11日	1,670	1.5
2	2020年7月23日	479	3.5
3	2020年12月2日	49	3.5

本次回购较2016年发行股票的时间间隔较长，2016年发行股票的价格对本次回购的价格不具备参考价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与2020年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接近。

3、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7元/股。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行业可比公司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元）	市净率
831532	君悦科技	1.00	1.70	0.59
833700	阿斯克	6.00	3.26	1.84
835545	奥捷科技	1.00	0.81	1.23

871314	世环新材	1.64	2.47	0.66
873445	宝润达	1.31	2.51	0.52
874612	佰家丽	23.02	8.86	2.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66	3.27	1.24

注：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分析，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每股3.5元，202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67元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2.10倍，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处于同行可比公司市净率波动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营业收入、资产、利润规模和业务聚焦的细分市场等方面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cdot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00,000 股，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1.71%，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91,330	62.28%	43,791,330	62.2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527,670	37.72%	25,327,670	36.02%
3. 回购专户股份			1,200,000	1.7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1,200,000	1.71%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70,319,000	100.00%	70,319,0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91,330	62.28%	43,791,330	62.2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6,527,670	37.72%	25,927,670	36.87%
3. 回购专户股份			600,000	0.8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600,000	0.85%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总计	70,319,000	100.00%	70,319,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的截止日期以 2025/5/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如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后续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达到数量上限		达到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91,330	63.36%	43,791,330	62.81%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5,327,670	36.64%	25,927,670	37.1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0	0.00%
总计	69,119,000	100.00%	69,719,000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发生变化。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00.00 元（含本数）。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9,726,148.02 元，公司资金较为充足，可以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4,2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02,085,605.75 元，负债总额为 84,604,857.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756,829.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41.87%（合并），流动比率为 1.9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73,027,366.6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714,974.10 元，由于行业有所恢复，预计公司未来业务收入规模维持增长趋势，盈利情况将继续改善，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继续稳定发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处理。

在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在三年内将该部分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有效实施，则对该部分股份实施注销。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止本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十五、 备查文件

《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三楷深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